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行政助理 江雁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4

電子信箱：1005902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400284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28478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2847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體育署「114學年度補助民俗體育扎根學校實施計畫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4年3月28日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114020046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申請資格及期限如下：

(一)申請單位：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。補助條件參閱本計畫。

(二)申請期限：請於114年4月16日(星期三)前將申請資料以紙本公文方式函送本局，電子檔同步寄至10059022@ms.tyc.edu.tw，俾利本局轉送國立體育大學申請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(三)相關檔案請至「教育部體育署→下載專區→學校體育組下載區→教育部體育署114學年度補助民俗體育扎根學校實施計畫」下載。

三、本案受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學校，應配合後續赴校輔導訪

學務處

114/03/31 11:04



1140002387

有附件



視。若有疑問請逕洽國立體育大學民俗體育扎根學校計畫
執行團隊，聯絡電話為（03）3283201分機1573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電
交
2025/03/31
10:05:54
文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99